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8號

抗 告 人 陳秋紋

相 對 人 曾仁達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
113年度司票字第35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未載利息，依法應以週年利率6%
而非16%計算；伊之子係向天恩精品當舖借款新臺幣(下同)
295,000元，伊係保證人，簽發本票是伊之子，伊之子今年
過年後有經天恩精品當舖安排做臨時工還債，部份薪資共計
245,509元用作清償對天恩精品當舖之債務，故相對人應僅
能就餘額請求給付，但卻全額請求，應無理由；又伊戶籍在
宜蘭縣，是否應由宜蘭地方法院管轄？且相對人是否應先向
發票人求償未果，才能向保證人求償？爰依法提起抗告，請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
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查系爭本票記載付款地為
桃園市桃園區，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參，則依前開規定，
本院確實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次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
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
第28條第1、2項、第124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本票記載
「本票發票人願意依民法第205條採約定年利率之百分之一
十六利息給付本票執票人(受付人)」，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

01 可證；則系爭本票已有載明利息為週年利率16%，抗告人所
02 指利息應依週年利率6%為計，係在沒有載明利率之情形，
03 於本件並無適用；是抗告人指原裁定利息計載適用有誤，容
04 有誤會。

05 四、再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06 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
07 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08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09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10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數額有
11 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
12 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
13 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
14 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
15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16 為已足。經查：

17 (一)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8 之系爭本票原本，其從形式上觀之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
19 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
20 月、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
21 條規定，自屬有效之本票，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
22 定，於法即無不合。

23 (二)至抗告人抗辯發票人為其子，其為保證人，也有償還部分款
24 項，並應先向發票人求償未果再向其求償乙節；核系爭本票
25 確實記載發票人為抗告人，並非其子，且其所辯已為部分清
26 償或主張並未簽發系爭本票等事由，均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
27 存否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循其他救濟途徑以資解決，要非
28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予以審酌。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9 當，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三)另抗告人提出抗告後，復提出本票裁定抗告補充狀，並將其
31 子林正洋併列為抗告人；然未見林正洋於本票裁定抗告補充

狀簽名以示有提出抗告之意，可見應係抗告人為敘明抗告意旨而自行將其子列入，況林正洋本非原裁定之當事人，並無抗告之權，應不得作為抗告人，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禕行